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35489

新北檢貞 忠 113 偵 43728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3728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3728 號被告范成璿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范成璿（已歿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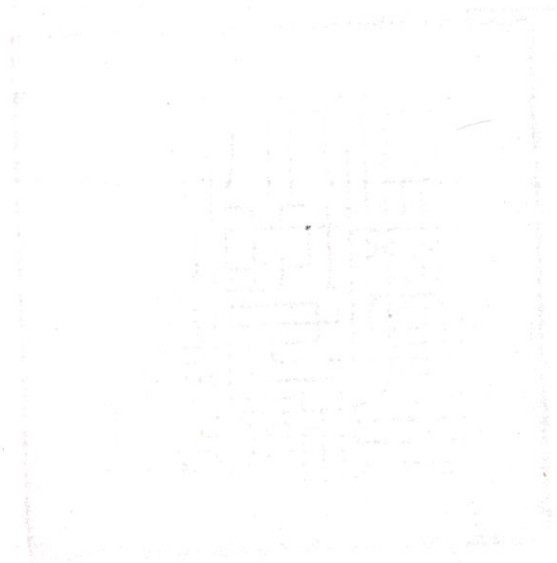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洪榮甫 決行

000000



良選名小類

分類標記